

梅州市防制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

梅市防疫办〔2015〕2号

关于切实做好 2015 年秋季动物 防疫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防制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：

为防制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和传播，保障我市畜牧业的健康发展和公共卫生安全，现就今年秋冬季动物防疫工作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强化组织领导，确保秋防工作顺利进行。各地要进一步加强秋防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按照签订的动物防疫责任书要求，落实各级人民政府对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负总责的动物防疫责任制。县、镇、村、养殖户要层层签订动物防疫责任承诺书，督促、引导养殖户遵守《动物防疫法》。要落实购买疫苗经费和免疫注射经费，抓紧抓好禽流感、口蹄疫、猪蓝耳病及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，严格落实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延伸绩效管理工作，严防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。

二、强化基础免疫，确保免疫密度。全市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集中免疫工作自 9 月上旬开始，10 月底前完成集中免疫任务，11 月份开展免疫效果监测和查漏补注。各地要按照“政府保密度，部门保质量”的原则，确保集中免疫工作顺利进行，确保高致病性禽流感、牲畜口蹄疫、猪瘟、猪蓝耳病免

疫密度达到 100%，构筑有效的免疫屏障。同时，要高度重视动物防疫示范镇村建设，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，促进动物防疫水平进一步提高。

秋防工作结束后，市局将派出检查组到各地检查秋防工作完成情况。

三、强化监督管理，保障动物卫生安全。一是加强防疫监督执法。各地要加强畜禽养殖场、屠宰场（点）的日常监督。结合秋季动物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活动，对经营、使用假冒、伪劣兽药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，严厉打击。二是加强动物疫病及标识可追溯体系建设。各地要进一步督导各养殖场建立健全养殖档案、做好畜禽耳标佩戴和疫病防控等工作。同时，加强耳标识读器和网络溯源系统操作使用的培训工作，进一步提高基层溯源操作水平，确保动物疫病及标识可追溯体系建设高效运行。三是强化消毒灭源。做好规模养殖场等重点部位和场所的定期消毒工作。四是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。各地要严格按照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《梅州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实施方案》（梅市府办〔2015〕28 号）的要求，认真研究提出切合本地实际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政策措施，制定本地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实施方案，抓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工作。五是规范产地检疫。各地要合理布局动物检疫申报点，扩大产地检疫覆盖面，努力提高产地检疫比例。六是规范屠宰检疫。执行待宰动物进场查证验证制度，规范检疫操作，确保屠宰检疫率达到 100%。

四、强化疫情监测，做好预警预报。各地要加强畜禽疫

病监测工作，切实按照《梅州市 2015 年动物疫病与“瘦肉精”监测计划》的要求，完成省市下达的监测任务，及时反馈监测结果，对监测不合格的及时督促补免，提高疫情预警预报质量。

五、强化应急准备，规范疫情处置。各地要强化应急防控工作机制，完善应急预案，加强应急预备队伍建设和应急物资储备，开展应急演练，做好应对突发重大动物疫病的各项应急准备。特别是中秋、国庆、春节等重大节日期间，要进一步加强应急值守，完善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责任落实到岗到人。一旦发现疫情，要立即按照法定程序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，迅速行动，坚决果断处置疫情。

六、强化宣传培训，提高动物防疫意识。各地要切实加强动物防疫队伍和广大养殖户的技术培训工作，提高动物防疫技术水平。要积极加强正面宣传，通过印发动物防疫法规和《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告知书》等宣传资料，普及动物防疫知识，进一步提高养殖户的法律意识、责任意识，增强群众自觉防疫意识，形成科学防控、群防群控的良好氛围。

梅州市防制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

2015 年 9 月 17 日

[此页无正文]

抄 送：市委市政府：伟闻、映辉同志，市动物卫生监督所，
各县（市、区）畜牧兽医局。

梅州市畜牧兽医局人秘科

2015年9月17日印发
